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18 第 8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和道路命名的通知……………（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	( 2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 通知.....	( 2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2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夏秋季空气质量保障试点方案的通知.....	( 3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周村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 4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	( 53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 58 )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和道路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8〕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和道路进行命名。现将其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 珑湖湾花苑。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南郊镇辖区内，由山东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孝妇河，西至张楼村，南至昌国路，北至孝妇河湿地公园。总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2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绿地率 35%。规划住宅楼 6 栋，社区配套公建 1 栋，居住总户数 28 户。因该小区位于范阳河和孝妇河交汇处，河流蜿蜒流转，故命名为“珑湖湾花苑”。

2. 蔷薇里花园。该项目位于青年路街道辖区内，由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东马村，西至正阳路，南至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至周村区人民医院。总占地面积 144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77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1477 平方米，绿地率 40%。规划住宅楼 4 栋，居住总户数 162 户，计划 2021 年 7 月竣工。蔷薇是生长在北方的一种耐寒植物，蔷薇花开寓意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故命名为“蔷薇里花园”。

3. 胜利广场路。该道路位于周村城区西南部，东西走向，起止点为：西起体育场路，东止米沟河，长 761 米，宽 15 米，沥青路面，是胜利社区于 2004 年投资建设，今年进行了升级改造。因道路位于胜利社区内，靠近胜利广场，故命名为“胜利广场路”。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31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7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 周村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统筹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及社会各方面资源，推动医养结合创新融合发展，根据《山东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8〕28号）和《淄博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18〕4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的原则，以医养健康产业新动能培育为核心，以满足全区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全区老年人群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健康周村建设。

#### （二）发展目标

到2018年年底，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专业化人才培养制度，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患病老年人得到有效治疗。家庭

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 90%以上的常住老年人群；完善医疗机构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服务规范，95%以上的医疗机构（不含村卫生室、诊所）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90%以上的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到 2020 年年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所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积极开展创建省级、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工作，努力打造健康养老知名品牌。

到 2022 年年底，服务模式智慧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品牌高端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全面形成，老年人健康养老管理服务全面覆盖，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全面推广，智慧医养、智能照护服务全面普及。以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为导向的医养健康产业繁荣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以健康专项基线调查为基础，促进健康养老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积极参与省、市老年人健康专项基线调查，摸清全区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了解不同群体老年人对健康服务管理需求、适老健康环境支持的需求，根据老年人健康分级情况制定服务规范，提供标准化、个性化的医养结合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卫生、养老服务资源，明确相关机构承担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工作职责。建立医养结合工作监测评价机制，对重点工作进展和服务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编办、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 （二）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开展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1. 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以全科服务团队为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为平台，以二、三级医疗机构纵向协作为支撑，部门与社区各方力量协同为保障的家庭医生制度，加快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进程。分层分类设计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签约服务包，为辖区内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养老结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到 2020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2. 健全服务规范和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置、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五方面实现标准化。完善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指南，规范居家养老、医疗、护理、康复、药品配送、延伸处方等服务内容。提高出诊、巡诊等家庭诊疗服务水平。镇中心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康复医学科。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3. 完善保障激励机制。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每人每年原则上不低于 130 元，所需资金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具体标准和分担比例：医保基金对基本医疗服务按照不高于 60 元/人/年的标准，根据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人头付费办法有关规定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40 元，签约居民 30 元。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家庭医生团队倾斜。（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 （三）以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依托，健全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机制

1. 完善社区医养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与卫生、助残、文化、体育、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互补共享。鼓励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嵌入式”发展或签订合作协议，到 2020 年，所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卫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教体局、区旅游局、区残联）

2. 打造服务平台。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以及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的共享使用，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打造集居家社区养老、医疗救护、健康咨询、生理监测、远程健康管理、养生康复、亲情关爱、互助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民政局）

3. 鼓励开展多元化社区医养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运营社区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社区医养服务的主体。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通过招募志愿者等，给予社区老年人更多关爱照顾。（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 （四）以规范化、标准化为重点，促进机构医养结合机制建设

1. 加强机构监管。严格落实《医疗养老结合基本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2721-2015），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卫计、民政、人社等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管。（牵头单位：区卫计

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2. 深入推进机构医养结合。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医养结合机构；支持二级综合医院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引导二级以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老年病、安宁疗护等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养老机构可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积极推广镇级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2019年年底，1个镇建成“两院一体”模式。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及护理服务。(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3. 建立医养联动工作机制。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开通双向转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或共同体，促进医养服务的信息畅通和资源共享。联合体内医疗机构要对转诊老年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4. 创新工作模式。支持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引领发展，成为医养结合机构，具备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资质，用于医疗和养老的床位不低于200张，同时能够提供连续、适宜、规范、便捷的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服务模式可推广、可复制。加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建设。(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 (五) 以发挥特色优势为核心，实现中医药服务医养结合

1. 推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挥中医药在医养结合工作中的特色优势，支持具备中医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参与医养结合工作，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落实《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以老年人为重点，提供中医健康干预服务，开发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产品。加强国医堂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2. 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文化传播。把中医药文化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智慧、健康理念和知识方法，培养老年人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推进中医药体验式服务融入中医药健康旅游、传统文化等主题项目建设，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适合老年人的中医传统运动项目。(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 (六)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产业发展

1. “医养+旅游”。充分利用我区自然环境、古商城景区优势，打造具有休闲和历

史人文特色的医养结合健康旅游项目，开发具有古老地方特色的融“医、食、养、游”为一体的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健康养老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区旅游局，配合单位：区卫计局、区民政局）

2. “医养+体育”。加强老年健身场所和设施建设，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体育运动用品、运动健康监测产品、运动损伤治疗产品和智能健身器材，推广科学适宜的健身娱乐项目，提高老年人运动健身的科学性。（牵头单位：区教体局，配合单位：区卫计局、区民政局）

3. “医养+食品”。开发面向老年人的保健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及方便食品。针对老年病、慢性病等老年患者，普及健康饮食、保健知识。鼓励研发药食同源产品，支持健康食品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卫计局、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局、区食药局、区粮食局）

4. “医养+企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引进生物制药、生物制品生产等先进技术，加强与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发展医养健康特色企业，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业）

#### （七）以互联网大数据为支撑，促进智慧化医养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老年人健康养老信息系统。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以老年人健康信息、收集共享、智慧服务、医养结合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服务管理应用系统，为全面做好老年人的健康服务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牵头单位：区卫计局、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金融办）

2.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智慧化。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有效对接个体、居家、社区、医疗和养老机构以及其他健康养老资源。通过完善健康养老信息系统，实现医养结合机构对老年人的远程看护和实时联系，提升社区、居家、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机构建设，2019年建成1处智慧健康养老示范机构。以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进养老金、护理补贴等社会保障性资金领取“一卡通”，实现老年人就医、购药、医疗项目记录、处方记录、实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金融机构联网在线金融服务等功能。（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金融办）

3.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产品智能化。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推广适用于医养结合服务的低功耗、微型化智能传感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高性能微处理器。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环境，推广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和自助式健康监测设备、

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和康复辅助器具、家庭服务机器人等，促进医养结合服务的便捷、精准、高效。（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科协、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区工商局、区残联）

### 三、保障措施

#### （一）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1. 扩大医保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范围。探索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通过医保基金、财政补助、福彩公益金和个人缴费等渠道，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来源。（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2. 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将老年人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老年人口实行倾斜性政策。（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3. 完善护理保险制度。做好医疗护理和长期护理的有机衔接，加快建立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根据居民医保基金情况探索开展面向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扩大险种覆盖范围。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 （二）财政保障

“十三五”期间，多方筹集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重点面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倾斜。积极争取省市引导基金支持，加快发展我区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加大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在现行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基础上，争取省市新建、改扩建护理型养老机构资金支持。对于基层公立养老机构新建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机构分支机构，以及资源利用率较低的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的，适当给予建设资金支持或运营补贴。对社会力量建设医养结合机构的，给予同等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 （三）土地规划保障

“十三五”期间，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按照每张床位 50 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

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牵头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局分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周村规划分局）

#### （四）行政许可保障

深化“放管服”改革，整合审批环节，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对于新办医养结合机构推行并联审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不得设为前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提高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消防备案工作的效率。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对于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符合设立许可条件的，优先审批，申请增加相关床位的，不受本区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牵头单位：区卫计局、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消防大队）

#### （五）人才队伍保障

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开展老年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加大对老年病适宜技术的推广和高层次老年医学人才的培训。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养老机构专业护理人员进行互通协同培训。完善人才使用政策，将医养专业队伍建设纳入全区卫生与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护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资格。（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 四、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任务，把健康养老服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精准分解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工作责任。成立区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医养结合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履行职责，整体推进。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创建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推进措施，落实目标任务，推动医养结合工作深入开展。

（二）推进项目建设。建立我区医养结合项目库，以项目带产业，以产业促发展。结合区位优势，建立医养结合项目挖掘、储备、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和落实多渠道投融资支持政策，积极培育有带动示范作用的新项目。2020年，积极创建成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各镇（街道），各医疗、养老机构要结合实际，积极创建示范单位，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形成基本路径。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创建医养结合示范工作纳入重要事项

督查范围，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医养结合工作评估体系，对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实施动态评估，定期通报进展情况，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健康养老服务发展。区卫计局、区民政局要协同做好日常工作的联络、协调和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健康养老知识和各级扶持政策，弘扬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引导转变传统养老观念，鼓励失智、失能、部分失能老人进入医养结合机构享受专业化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推报医养结合服务品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周村区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周村区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张国华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李永凯	区经信局局长
	薛福河	区教体局局长
	牛东升	区民政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柏林成	区人社局局长
	鲍 滨	区卫计局局长
	田 磊	区旅游局局长
	孟宪玉	区残联理事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李兆光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张 伟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晓峰 王村镇镇长  
刘鸿智 南郊镇镇长  
高 梅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慧珠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 昊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强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鲍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接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7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 周村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协调、持续发展，切实解决校外非法培训机构问题，消除非法办学社会安全隐患，树立民办教育培训学校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公通字〔2010〕38号），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等11个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周政发〔2017〕31号）等文件精神，借鉴其他区县成功做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工作方针，通过开展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行动，建立长效机制，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环境，消除非法办学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受教育者及家长合法权益。

## 二、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所有面向中小学生开办的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校外非法培训机构。

## 三、职责分工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及区综治办、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村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清理整顿工作的具体实施、检查、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抓好日常工作。

**区综治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整治取缔、监督检查等联合行动。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做好辖区内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举办者的政策解释和思想教育，并做好学生及其家长的宣传、引导等工作。集中整治期间，各镇（街道）参与集中整治行动。集中整治结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辖区内校外非法培训机构的日常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对符合条件的引导其办理合法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从安全角度加大监管查处力度，逐渐挤压其

生存空间，直至取缔，并形成长效机制。

**区教体局：**负责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规范管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治理、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指导、家校合作共育等工作，督促各中小学校教育中小学生并引导学生家长不到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学习。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规范等工作，负责做好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举办者的政策解释。

**区民政局：**对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培训机构负责进行统计摸排；对超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的培训机构进行依法整治，规范其经营行为，严厉查处打着其它旗号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文化艺术培训的行为，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取缔；负责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

**区人社局：**对在人社部门登记的培训机构负责进行统计摸排；对超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的培训机构进行依法整治，规范其经营行为，严厉查处打着其它旗号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文化艺术培训的行为，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取缔。

**区工商局：**对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培训机构、教育类咨询服务公司进行统计摸排；对超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的培训机构、教育类咨询服务公司进行依法整治，规范其经营行为，严厉查处打着其它旗号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文化艺术培训的行为，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取缔。负责依法查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的行为。负责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镇（街道）做好校外非法培训机构的依法查处取缔工作。做好集中行动期间的治安秩序维护，严厉打击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区司法局：**负责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工作的法律援助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拆除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所有的户外广告，查处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未取得合法手续或不按规划施工的违章建筑，协助相关部门对校外非法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取缔。

**周村消防大队：**协助相关部门对校外非法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取缔。负责对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消防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办学场所依法责令停止使用。

#### **四、联合行动**

区教体局牵头，以镇（街道）辖区为单位，相关部门参与，成立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综合执法组，从7月份开始摸排，采取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对所有面向普通中小学生的无证无照的校外非法培训机构进行集中整治。综合执法组由区教体局（2人）、区公安分局（1人）、周村消防大队（1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人）、各镇（街

道)(1人)参加集中整治行动。车辆由区教体局负责。在集中整治过程中,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区司法局在必要时随时提供法律援助。

## 五、分类治理

(一) 无证无照类。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非法培训机构,由区教体局指导其依法办理《办学许可证》,由区民政局、区工商局指导其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由区教体局会同各镇(街道)及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村消防大队等部门依法处置。

(二) 有照无证或有证无照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四部门对各自审批或登记的培训机构、教育类咨询服务公司等,由各自审批或登记部门切实负起责任,做好统计摸排工作;对在其经营场所内超出其经营范围从事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文化艺术培训的机构,由各自审批或登记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严格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 六、实施步骤

(一) 全面宣传,科学引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宣传栏、微信平台、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开展广泛宣传,引领各类社会力量依法依规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积极引导学生及家长不到校外非法培训机构进行学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及时排查,保障效果。各镇(街道)及时与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对接,由各部门向镇(街道)提供各自审批的培训机构台账。各镇(街道)要及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内无证无照校外非法培训机构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台账,及时向全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摸底情况。2018年8月9日前完成,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三) 依法检查,整治取缔。区教体局牵头,联合镇(街道)及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村消防大队等部门以镇(街道)为单位对全区无证无照校外非法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检查,集中整治。集中整治工作于2018年8月底前完成,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集中整治结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要切实发挥各镇(街道)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组的作用,将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作为镇办常规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并将治理效果纳入对各镇(街道)教育工作的考核。

(四) 发现问题,总结提升。全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对校

外非法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及时进行总结，积累成功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七、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站在维护民办教育正常秩序、净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构建平安和谐幸福周村的高度，严格按照上级意见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整治取缔工作落实到位。

(二) 明确目标，责任到人。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校外非法培训机构的整治取缔工作，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到人，全力做好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整治取缔工作。

(三) 广泛监督，形成威慑。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宣传对校外非法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取缔的工作要求和有关规定，真正使非法培训不能办、不敢办、办不成，营造依法治教、依法办学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周村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周村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工作进度及任务分解表  
3. 周村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时间安排表  
4. 涉嫌非法办学机构限期整改通知书  
5. 涉嫌非法办学机构停办告知书

附件 1

# 周村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薛福河 区教体局局长  
          聂玉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悦 区综治办主任

成 员：刘绵方 区教体局副局长  
王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宗斌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 涛 区司法局副局长  
毕立刚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艾志强 区工商局党委委员、纺织大世界管理处主任  
常洪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陶光星 周村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王泽旭 王村镇副镇长  
郭立明 南郊镇副镇长  
苏 芹 大街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鹏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牛小莉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毛 伟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继洲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段继钢 区国安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薛福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绵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周村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工作进度及任务分解表

时间	阶段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2018年6月	宣传发动	各成员单位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018年8月9日前	摸底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成员单位	各镇（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基本信息逐一摸排登记，建立台账，于8月9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登记或审批的培训机构、教育类咨询服务公司等登记摸排并依法依规严格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
8月9日—27日	集中整治	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周村消防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摸排情况，督促举办者停止或改正违规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指导督促举办者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对具备整改条件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验收合格，指导督促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下发《停办告知书》。对经过整改仍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依法下达《停办告知书》。
9月1日—15日	全面复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理工作结束后，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清理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对已经下达《停办告知书》而未停办的，由联合执法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止办学。
9月16日—年底	成果巩固、形成长效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每学期（寒暑假期间）组织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巩固整顿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 周村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时间安排表

整治顺序	区域	集中整治日期	备注
1	大街街道	8月9—10日	
2	永安街街道	8月13—14日	
3	丝绸路街道	8月15—17日	
4	青年路街道	8月20—22日	
5	城北路街道	8月23日	
6	王村镇	8月24日	
7	南郊镇	8月27日	

集中整治期间集合时间：上午 8:20，下午 2:30。集合地点：市民之家前广场。时间安排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附件 4

## 涉嫌非法办学机构限期整改通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凡在本区域内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培训机构，须具有当地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经查实，你们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和招生培训等违法违规活动，并且办学条件、校舍、消防、安保措施达不到《淄博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限你们在\_\_\_\_日内停止一切宣传、招生办学等行为，并自行拆除所有广告，退还所收学费，做好善后工作，经整改符合条件后，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将依法从严处罚并依法取缔。

签收人：\_\_\_\_\_

周村区教育体育局（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当事人和处罚机关各一联。

附件 5

## 涉嫌非法办学机构停办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凡在本区域内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培训机构，须具有当地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经查实，你们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和招生培训等违法违规活动，未按照《民办非企业登记条例》《工商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等登记法规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并且办学条件、校舍、消防、安保措施达不到《淄博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限你们在\_\_\_\_\_日内停止一切宣传、招生办学等行为，并自行拆除所有广告，退还所收学费，做好善后工作。

签收人：\_\_\_\_\_

周村区教育体育局（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当事人和处罚机关各一联。

ZCDR-2018-002000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实施细则》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8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 周村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保护农村居民合法财产权，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集体土地范围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村民住房和依法利用集体所有其他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登记（以下统称农村房地一体登记）。

本细则不适用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辖的村庄。

**第三条** 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一户一宅、依法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办理农村房地一体首次登记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受理。以村为单位，由不动产所在镇（街道）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受理。

(三) 初审。不动产所在地的镇（街道）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四) 复审。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对不动产所在地的镇（街道）不动产登记分中心提报的材料进行复审。

(五) 公告。对复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淄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门户网站、周村市民之家二楼及不动产所在地的村公告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间有异议的，异议人须提供相关的异议书面证明材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后可以终止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拟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拟登记的不动产坐落、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构；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六) 审核。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七) 登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将审核合格的申请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制作相应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八) 发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不动产权利证书发放到权利人。

**第五条** 申请本次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四) 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五)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六) 其他必要材料。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户”，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的户为单位申请确权登记。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按户申请确权登记。

(一) 已婚且分家单独居住生活；

(二) 凡年满 20 周岁，在本村落户的农村居民。

符合上述分户条件而未分开居住的农村居民，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

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第七条 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依据的文件资料包括：

- （一）市、区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处理决定；
- （二）市、区政府或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解书；
- （三）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
- （四）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协议；
- （五）履行指界程序形成的地籍调查表、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等地籍调查成果；
-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八条 对于有合法的土地权属来源的宅基地，按照实际批准面积进行登记，合法的权属来源包括：

- （一）市、区、乡（镇）政府关于宅基地使用的批准文件、处理决定；
- （二）市、区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宅基地使用的批准文件、处理决定；
- （三）乡（镇）政府关于宅基地翻建的批准文件；
- （四）1990年后区政府颁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第九条 对于未履行批准手续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村居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无论是否超过其后规定面积标准，均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二）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村居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超过面积按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处理的结果予以确权登记。

（三）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村居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符合规划但超过面积标准的，在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依法对标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占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第十条 历史上接受转让、赠与房屋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按照转让、赠与行为发生时对宅基地超面积标准的政策规定，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一条 非本村居民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非农业户口居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1982年2月13日《村

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 1999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时止，非农业户口居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过批准的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第十三条** 非住宅其他集体建设用地，按以下规定依法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经所在镇（街道）审核后，可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所在村委同意，报镇（街道）审核后，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 宅基地上房屋的权属来源，按以下要求分阶段、分类处理：

（一）2018 年 1 月 1 日《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前的房屋，经所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初审，由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审查意见；

（二）2018 年 1 月 1 日《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后的房屋，应提供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镇政府出具的规划许可手续。

**第十五条** 农村居民利用宅基地自建房屋，2016 年 10 月 1 日《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实施前，由权利人提交证明房屋质量问题的具结书。

2016 年 10 月 1 日《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实施后，农民个人自建 2 层以下住宅工程和投资额不足 3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的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即限额以下工程），还应提供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参与监督工程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限额以上工程应提供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第十六条** 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民集体或村委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公告 30 天无异议，并出具证明，经镇（街道）审核，报区政府审定，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七条** 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农民集体（镇政府或村民委员会，按照不同的所有权主体确定）同意，并公告 30 天无异议，经镇（街道）审核，报区政府批准，

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八条 两户或两户以上共同使用一处宅基地的，由各户先自行协商确定各自使用范围，其中：

（一）经过协商能够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的，按协商确定的界线单独确权登记。

（二）经过协商不能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但能够确定各自分摊面积的，按协商确定的分摊面积办理共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三）经过协商不能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也不能确定各自分摊面积的，按共同共有办理确权登记。

第十九条 独立厕所、猪圈、牛栏、晒谷场等生活附属设施，现状通道、道路、排水沟等属公共设施，均不得纳入各户不动产登记范围。

第二十条 因婚嫁关系居住在外村，但户籍仍在本村的，夫妻双方只能选择在其中一方拥有宅基地，在户主出具具结书后按规定申请确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空闲或房屋倒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确定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村改社区的不动产登记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请宅基地等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登记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全区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8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有效化解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保障企业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6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开展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区正处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仍处于安全事故“多发高发”期，安全生产任务艰巨，特别是我区化工、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比重较高，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多、安全风险大，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突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对从业人员、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的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领域引入保险制度，特别是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学习借鉴发达国家风险防控做法，利用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在现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基础上增加的一条新的安全生产防线。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利于促使企业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形成自我约束机制，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及时补偿、有效保护事故受害者权益，减轻政府在事故发生后救助负担；有利于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经济健康运行，维护社会安定。各级、各部门要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扎扎实实做好试点工作。

###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治理，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全面推进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逐步在全区

建立起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区社会安全发展保险制度。

通过试点，进一步完善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和事故预防、费率调节等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支持，逐步建立多层次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机制，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水平。

### 三、试点工作安排

(一) 试点范围。在全区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在化工行业全面推行，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

(二) 试点时间。试点工作自2017年11月起至2019年12月底完成。

(三) 保险范围。投保的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补偿费用、应急抢险救援、事故处理善后费用，以及医疗救护、财产损失、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对从业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具有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可以增加职业病保险。

(四) 保费缴纳。保费由企业缴纳，可以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五) 保险条款和费率。执行全省统一的保险条款和费率。充分发挥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根据基准指导费率和投保企业风险程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事故发生、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赔付率等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促进参保企业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 承保人试点资格。根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的承保人范围，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公司等8家保险公司为我市范围内的承保单位。

(七) 事故预防与理赔。承保人应按照不少于保费总额15%提取事故预防费用，提取的事故预防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转存，按照集中使用、统筹安排、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奖励、安全生产科技推广等事故预防工作。

承保人应当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必须按照事先约定先行垫付部分赔偿金，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损害保险赔偿金。

#### 四、工作措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框架下，建立由区安监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金融办等部门单位组成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全区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区安监局负责全区试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抓好宣传发动和培训，及时调度掌握试点工作情况，加强对试点的督促检查，并负责指导、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企业投保。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奖补资金管理辦法，做好财政预算安排，根据安监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和资金补贴方案拨付资金。区金融办负责做好全区试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负责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开展对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并指导、督促有关企业参保。

(二) 明确试点步骤。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筹划，按步骤推动试点工作开展。

1. 制定方案。区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特点，按照“积极探索、稳妥推进”的原则，制定全区试点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事故预防、管理考核等制度，并报送至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动员部署。区试点方案报经市联席会议同意后，组织召开工作会议，部署任务，实施试点工作。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好对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向企业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和试点政策，提高企业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认识，增强投保主动性和积极性。

3. 组织实施。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和工作方案，在全区全面开展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全面实施；新增加的一般化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行业先行局部试点，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后逐步推开。

4. 总结推广。2019年年底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根据市政府要求做好下一步推广工作。

(三) 实施激励措施。试点期间，建立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励制度，各级财政按照退坡机制，为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行业领域和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业企业提供保险费补贴，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尽快实现全覆盖。

(四) 强化约束手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等内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为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高危行业企业应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五) 加强管理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承保理赔、事故预防工作的日常监督，同时，建立承保人试点资格考核机制，根据情况适时对承保人进行调整充实。区政府将把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内容。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5日

ZCDR-2018-002000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 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8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5日

# 周村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相结合、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相结合、政策制约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区级“黑名单”，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区级“黑名单”：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未达到事故等级，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职业危害事故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危害事故，拒不承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不配合事故调查的；

（三）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超标，不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

（五）发生暴力抗法行为，或采取隐蔽、欺骗、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的；

（六）拒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被法院受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

（七）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及各类安全服务公司，出具虚假证明、报告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被纳入市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

（九）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定有必要纳入“黑名单”的。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第一次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1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2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3年。

第五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本级信息采集的综合管理工作。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通过安全管理、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群众举报和信息化监督管理等途径，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二）信息告知。对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提前书面告知，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提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决定纳入区级“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于5日内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提交。符合纳入市级“黑名单”管理条件的，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信息公布。区安委会办公室通过公用信用信息平台和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

（五）信息移出。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符合纳入“黑名单”条件行为的，由该生产经营单位于“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前20日，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确认后，作出是否移出“黑名单”的决定，并将相关情况信息提交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根据相关信息情况于管理期满5日内移出。

第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同时，应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其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约谈。

第七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期间，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在市场准入、项目立项、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政策性资金、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投融资、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采矿权取得、进出口、出入境、授权荣誉等方面，依法依规严格限制或禁入，并作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 附件：1.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2.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信息提交表  
3. 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移出/保留）提交表

附件 1

##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被告知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周村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你单位因

拟将纳入 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限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对此，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力。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被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一份交被告知单位。

附件 2

##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信息提交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类 别	
组织机构 代 码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安全许可 证 号		法人代表或主要 负责人	
其他信息			
纳入 安全生产 “黑名单” 的原因	(可另附页)		
提交单位 意见	已按程序告知生产经营单位,确认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黑名单”管理,限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提交部门留存,一份提交区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3

## 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移出/保留）提交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安全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纳入“黑名单”管理基本情况	该生产经营单位于 年 月 日被纳入 级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至 年 月 日期满。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			
提交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提交部门留存，一份提交区安委会办公室。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夏秋季空气质量保障 试点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8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夏秋季空气质量保障试点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 周村区夏秋季空气质量保障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积极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切实改善全区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夏秋季空气质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环节，有效加强执法监管，探索完善夏秋季错峰生产方案，为全面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控制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 二、试行时间

涉VOCs企业首次生产调控于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5日进行。其他调控时间另行通知。

### 三、实施范围和主要任务

（一）有机化工行业。限产50%，其中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增塑剂项目减产16万吨、创业园区固废焚烧炉停产，顺酐园区PVC生产线全停；山东华安

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12000 吨/年 R143a 项目停产。

(二) 其他 VOCs 重点行业。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建筑涂料、纺织印染(含高温定型)、包装印刷等行业中 VOCs 产生工序, 在 10:00 至 16:00 期间实施停产。

(三) 建筑装饰行业。装修工程在 10:00 至 16:00 期间, 禁止进行建筑墙体涂刷、装饰。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

(四) 汽修行业。杜绝露天喷漆, 所有喷漆工作必须在烤漆房进行, 底色漆未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汽修企业, 在 10:00 至 16:00 期间实施停产。

(五) 市政作业。10:00 至 16:00 日照强烈期间, 禁止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使用有机溶剂的市政作业。

(六) 其他。除上述行业外, 其他行业 VOCs 产生工序参照执行。

#### 四、责任分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 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加强对工业企业生产调控的组织领导, 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工业企业的生产调控。建筑装饰、汽修行业、市政作业等由相关部门组织落实调控措施。

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装饰行业落实停产措施。

区环保分局: 负责督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修行业落实停产措施。

区安监局: 负责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

区气象局: 负责做好天气预测预报, 为夏秋季生产调控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周村交警大队: 负责市政作业落实停产措施。

周村供电中心: 负责按照工业企业生产调控计划, 严格落实电力供应, 对拒不执行调控要求的,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依法依规采取断电措施。加强对企业用电量监管, 发现用电量异常企业, 报企业所在镇、街道及时处置。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周村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组, 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 区环保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成员由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供电中心等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 负责组织全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工业企业生产调控措施, 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行业调控措施。

(二) 强化任务落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方案要求, 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严格落实生产调控措施。其他行业责任部门要督促各行业严格落实调控措施。区

环保分局要充分发挥企业在线监测等数据平台和网格员作用，强化对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的环境监督，实时掌握企业排污情况，一旦发现排污异常，及时通知企业所在镇、街道现场调查，有问题及时处置。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公开通报制度，对拒不执行的企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严格落实巡查任务，密切配合、加强监管，督导相关行业落实调控措施。对督查发现的工作进度滞后、措施落实不力、监管不到位的，特别是对辖区内出现多家企业或者相关行业不按要求落实调控措施的有关责任人，按照相关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涉 VOCs 行业夏秋季生产调控的重要性，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按规定进行生产调控的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处置举报问题，周村区 24 小时举报电话：区环保分局 6458011。

- 附件：1. 周村区有机化工企业清单  
2. 周村区其他 VOCs 重点行业清单  
3. 周村区汽修行业清单

附件 1

## 周村区有机化工企业清单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1	大街街道	淄博宏达助剂有限公司
2	大街街道	淄博华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冠亿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大街街道	淄博经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大街街道	淄博市周村前进化工厂
5	大街街道	淄博裕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	大街街道	淄博市新大化工有限公司
7	城北路街道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8	城北路街道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9	城北路街道	山东泽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城北路街道	淄博万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南郊镇	山东北方淄特特种油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浩俐徠特种油有限公司）
12	南郊镇	淄博同洁化工有限公司
13	南郊镇	淄博津利精细化工厂
14	王村镇	淄博绿晶农药有限公司
15	王村镇	淄博市周村德发精细化工厂
16	王村镇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王村厂区）
17	永安街街道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18	永安街街道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顺酐分公司、创业园分公司、中转站、淄博华安化工有限公司）
19	永安街街道	山东金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永安街街道	山东恒导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利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	永安街街道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 周村区其他 VOCs 重点行业清单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1	王村镇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2	王村镇	淄博江英家具有限公司
3	王村镇	周村金逊包装有限公司
4	王村镇	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5	南郊镇	淄博博通风机有限公司
6	南郊镇	淄博矿安风机有限公司
7	南郊镇	淄博市周村风机厂有限公司
8	南郊镇	淄博利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9	南郊镇	淄博铭博风机有限公司
10	南郊镇	淄博顺通风机有限公司
11	南郊镇	淄博盛华风机有限公司
12	南郊镇	山东华洲风机有限公司
13	南郊镇	淄博永鑫通风风机有限公司
14	南郊镇	淄博恒通风机设备有限公司
15	南郊镇	淄博新华风机有限公司
16	南郊镇	淄博华岳风机有限公司
17	南郊镇	淄博盛达风机有限公司
18	南郊镇	山东博风风机有限公司
19	南郊镇	淄博盛霖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	南郊镇	淄博弘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	南郊镇	淄博风机厂有限公司
22	南郊镇	淄博金河风机有限公司
23	南郊镇	淄博泽发风机有限公司
24	南郊镇	淄博万事达风机有限公司
25	南郊镇	淄博永昌风机有限公司
26	南郊镇	山东腾越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7	南郊镇	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8	南郊镇	淄博华晨风机有限公司
29	南郊镇	淄博凯特风机有限公司
30	南郊镇	淄博志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31	南郊镇	淄博乾通风机有限公司

32	南郊镇	淄博金恒风机有限公司
33	南郊镇	淄博嘉诺风机有限公司
34	南郊镇	淄博大华风机有限公司
35	南郊镇	山东嘉业日用品有限公司
36	南郊镇	淄博大福泉家具有限公司
37	南郊镇	周村新圣居家具厂
38	南郊镇	淄博凯捷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9	南郊镇	淄博博木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40	南郊镇	淄博享泰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41	南郊镇	淄博鑫利福家具有限公司
42	南郊镇	淄博凯莱家具有限公司
43	南郊镇	山东润德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44	南郊镇	山东福王家具有限公司
45	南郊镇	周村天华家具厂
46	南郊镇	淄博勇超老榆木有限公司
47	南郊镇	淄博欧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48	南郊镇	淄博旭升印务有限公司
49	南郊镇	淄博市周村八元隆印务有限公司
50	南郊镇	淄博市周村鑫丽源商标彩印厂
51	南郊镇	淄博海森家居有限公司
52	南郊镇	淄博禄赞工贸有限公司
53	南郊镇	淄博轩昂玻璃钢有限公司
54	南郊镇	淄博钥烁纺织有限公司
55	大街街道	周村鑫达包装用品厂
56	大街街道	淄博钱塘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57	大街街道	淄博市周村华瑞薄膜开关厂
58	大街街道	淄博铜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9	大街街道	淄博久久家居有限公司
60	大街街道	淄博鑫佳缘家具有限公司
61	大街街道	淄博艺轩家具有限公司
62	大街街道	淄博厚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3	大街街道	淄博周村耀东印刷厂
64	大街街道	淄博达力家具有限公司
65	大街街道	淄博清辰注塑有限公司
66	大街街道	淄博信力电器有限公司
67	大街街道	淄博国达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68	大街街道	淄博鑫陆印刷有限公司
69	大街街道	淄博双硕包装有限公司
70	大街街道	周村奥雅斯家具厂
71	大街街道	淄博悦洋印刷有限公司

72	大街街道	淄博定发家具有限公司
73	大街街道	周村中云家具厂
74	大街街道	淄博嘉日世纪米兰家具有限公司
75	大街街道	淄博威克利恩商贸有限公司
76	大街街道	淄博玉华纺织有限公司
77	大街街道	淄博正鑫纺织有限公司（原淄博大元纺织有限公司）
78	大街街道	淄博瀚超纺织有限公司（原淄博桑拉伊特服装有限公司和淄博富贝尔纺织有限公司）
79	大街街道	淄博华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80	永安街街道	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81	永安街街道	淄博万佳兆华家具有限公司
82	永安街街道	淄博奥利弗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83	永安街街道	淄博周村华普钢木制品有限厂
84	永安街街道	淄博科鸿纤维有限公司
85	永安街街道	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
86	永安街街道	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87	永安街街道	淄博馨雅世家纺织有限公司（原淄博佳秀纺织有限公司）
88	永安街街道	淄博市周村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89	永安街街道	淄博市周村灯塔巾被有限公司
90	永安街街道	淄博嘉利纺织有限公司
91	永安街街道	淄博云海印花纺织有限公司
92	永安街街道	周村贤魁包装厂
93	永安街街道	周村晟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4	永安街街道	淄博德坤薄膜有限公司
95	永安街街道	周村华达塑料厂
96	永安街街道	淄博塑美工贸有限公司
97	永安街街道	周村翰森印务
98	永安街街道	淄博瑞兴胶辊有限公司
99	永安街街道	周村华洁电器厂
100	永安街街道	周村华通塑料厂
101	永安街街道	周村珑耀电热锅加工厂
102	永安街街道	淄博汇铭包装有限公司
103	永安街街道	周村玉林板材加工厂
104	永安街街道	周村生元板材加工厂
105	永安街街道	淄博斯玛特工贸有限公司
106	青年路街道	淄博合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107	青年路街道	淄博亨屹塑料有限公司
108	青年路街道	淄博宏霖电器有限公司
109	青年路街道	周村华光胶印厂
110	青年路街道	周村思凯塑料制品厂

111	青年路街道	周村鑫胜包装制品厂
112	青年路街道	周村光明印刷厂
113	青年路街道	周村雄鹰包装制品厂
114	青年路街道	周村长青电器厂
115	青年路街道	淄博宏基印务有限公司
116	青年路街道	淄博泓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17	青年路街道	淄博来鑫纺织有限公司
118	青年路街道	周村仇滩红木家具厂
119	丝绸路街道	世庆彩印厂
120	丝绸路街道	淄博非凡之家木业有限公司
121	丝绸路街道	淄博飞狮巾被有限公司
122	丝绸路街道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23	丝绸路街道	淄博乾昌织造有限公司
124	城北路街道	淄博市大隆氟塑制品有限公司
125	城北路街道	淄博海峰地毯有限公司
126	城北路街道	周村正龙注塑厂
127	城北路街道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园区
128	城北路街道	淄博威力橡塑五金制品厂
129	城北路街道	淄博润璞印务有限公司
130	城北路街道	山东恒星股份有限公司
131	城北路街道	淄博市周村华王建材有限公司
132	城北路街道	淄博全周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33	城北路街道	淄博新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34	城北路街道	山东恒洋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5	城北路街道	淄博金溟模型制造有限公司
136	城北路街道	淄博正亚宏钢材有限公司
137	城北路街道	山东林源环保有限公司
138	城北路街道	淄博广拓工贸有限公司
139	城北路街道	淄博市周村凤舞布业有限公司外贸分公司
140	城北路街道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41	城北路街道	淄博奥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42	城北路街道	淄博凤阳彩钢板有限公司
143	城北路街道	山东兰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44	城北路街道	淄博澳迪森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5	城北路街道	淄博友诚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146	城北路街道	淄博恒源纺织有限公司
147	城北路街道	淄博市宏巨纺织有限公司（原淄博市明英巾被有限公司）
148	城北路街道	淄博新枫晟染丝有限公司
149	城北路街道	淄博富康泡沫有限公司
150	城北路街道	周村靖晨泡沫加工厂

151	城北路街道	淄博锦俊达印务有限公司
152	城北路街道	淄博鑫臣家具有限公司
153	城北路街道	周村恒瑞装饰经营部
154	城北路街道	淄博致兴塑胶有限公司
155	城北路街道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56	城北路街道	淄博百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7	城北路街道	淄博海玛克包装有限公司
158	城北路街道	淄博恒业印务有限公司
159	城北路街道	社会福利弹簧板厂
160	城北路街道	淄博华燕家具有限公司
161	城北路街道	淄博畅宇家具有限公司
162	城北路街道	淄博术荣家具有限公司
163	城北路街道	山东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164	城北路街道	淄博市华达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165	城北路街道	淄博裕邦建材有限公司
166	城北路街道	淄博华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67	城北路街道	淄博金京建材有限公司

## 周村区汽修行业清单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1	南郊镇	淄博航天锦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	南郊镇	淄博轿辰新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南郊镇	淄博世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南郊镇	淄博世纪阳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南郊镇	淄博安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	南郊镇	淄博世纪嘉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	南郊镇	淄博博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	南郊镇	淄博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	南郊镇	淄博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	南郊镇	淄博友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	南郊镇	淄博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	南郊镇	淄博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	南郊镇	淄博绿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	南郊镇	利星行（淄博）奔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大街街道	淄博万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6	城北路街道	尊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7	城北路街道	淄博林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周村区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8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2018 年度周村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4 日

## 2018 年度周村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区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清洁取暖是指利用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太阳能、工业余热、热电联产等清洁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实现低排放、低耗能的取暖方式。2018 年全区计划完成 10000 户目标任务。2018 年底，全区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等公共场所和农村新型社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

### 二、冬季清洁取暖主体

（一）责任主体。各镇（街道）是冬季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并根据本文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实施方案，组织村（社区）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拆占补偿、工农关系等问题，做好补贴资金发放，配合做好施工中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 实施主体。供热企业是城区集中供暖和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实施主体。清洁能源运营单位是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实施主体。管道燃气企业是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管网建设的实施主体。周村供电中心是电代煤工程配套电网改造的实施主体。各实施主体负责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

### 三、补贴政策

#### (一) 集中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

“集中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中的“农村地区”是指建成区之外未敷设集中供热管网且使用散煤取暖的镇（街道）、村（社区）。

1. 2018 年集中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 65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每户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低于 60 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进行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按照 3:7 比例分担，超出面积的配套费由用户自行配套。供暖管网敷设至入户端口，户内供暖设施由用户自行配套。

2. 用户按照有关规定向供热企业缴纳取暖费。

3. 对集中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且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按照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标准补贴，补贴时间暂定 3 年，所需资金由市、区按照 3:7 比例分担。对集中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具备配套管道天然气条件并拟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按照每户 1200 元的标准补贴（配套费按照有关标准执行，不足部分由用户自己承担），所需资金由市、区按照 3:7 比例分担，天然气用气价格执行居民用气价格。

#### (二) 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1. 2018 年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 65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每户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低于 60 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进行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按照 3:7 比例分担，超出面积的配套费由用户自行配套。供暖管网敷设至入户端口，户内供暖设施由用户自行配套。

2. 用户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取暖费。

3. 对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且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按照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标准补贴，补贴时间暂定 3 年，所需资金由市、区按照 3:7 比例分担。对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具备配套管道天然气条件并拟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按照每户 1200 元的标准补贴（配套费按照有关标准执行，不足部分由用户自己承担），所需资金由市、区按照 3:7 比例分担，天然气用气价格执行居民用气价格。

4. 对因环保攻坚行动拆除燃煤集中供暖锅炉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且列入 2017

年全市完成任务数的项目，按照每户不高于 2700 元的标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 3:7 比例分担。

5. 清洁能源集中供暖原则上由具有《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镇（街道）、村（社区）主导组织实施。

6. 以电为能源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电锅炉等），按照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结算电费。以燃气为能源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燃气锅炉、燃气源热泵等），据实结算燃气管网建设费用，按照居民第一档阶梯气价结算气费。

### （三）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工程

1. 继续按照《周村区冬季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周办发〔2017〕53 号）执行。直热式电采暖设备、分户式空气源热泵等执行蓄热式电采暖设备的补贴标准。

2. 为保障安全和售后服务，原则上一个村（社区）选择一个品牌的采暖设备。采暖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负责做好售后服务保障和用户安全管理。气代煤工程使用物联网燃气表，户内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保障用气安全。

### （四）有关要求

1. 已享受其他相关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补贴。

2. 对具备集中供暖实施条件的，原则上不得实施分散取暖。

3.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生物质锅炉、太阳能等新的清洁取暖方式及工程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镇（街道）要及时与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对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补贴办法和措施，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4.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其余住宅由用户与实施主体协商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5. 学校、幼儿园、卫生室、敬老院和村委会等非营利性公益场所实施清洁取暖的，由区政府统筹解决，按照供暖面积 150 平方米折算 1 户的标准计入任务。

6. 2018 年城区新增集中供暖的，用户按照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缴纳配套费和取暖费，计入任务完成数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

7. 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套建设的清洁取暖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已计入房屋开发成本，计入任务完成数但不享受清洁取暖政府补贴政策。

8. 集中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和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服务、收费等具体标准由区物价局等部门制定，报市物价等部门备案。

#### 四、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由镇(街道)根据本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二) 设备购置。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组织开展采暖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并及时将中标产品目录公布。各镇(街道)负责组织村(社区)根据不同的取暖方式,在公布的中标产品目录中选购采暖设备。

(三) 时间安排。各镇(街道)7月中旬开工建设,9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10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清洁取暖建设推进、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3个办公室,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各镇(街道)也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领导机制、相关规划、建设任务,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二) 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进度。各镇(街道)要按照“集中供暖为主、气代煤电代煤和清洁能源分散供暖为辅、型煤兰炭为暂时补充”的原则,对尚未实现清洁取暖的村(社区)制定三年(2018-2020年)改造计划,科学组织实施,2020年全面实现冬季清洁取暖任务目标。同时要督促各管道燃气企业、供电部门加快燃气和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游气源和电力供应,做好储气调峰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确保清洁取暖用气用电需求。

(三) 保障质量安全。区政府将选择有实力、有业绩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切实加快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各镇(街道)要设立冬季清洁取暖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清洁取暖工作的推进。在村(社区)设立安全员,做好冬季清洁取暖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居民取暖安全。

(四) 做好宣传引导。要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引导,让政府的补贴政策、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和安全用气用电的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 1. 周村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2. 周村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部门职能分工方案  
3. 周村区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

## 周村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 刘冀中 区政府副区长
- 张国华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 李永凯 区经信局局长
- 薛福河 区教体局局长
- 黄瑞金 区科技局局长
- 高明伟 区公安分局政委
- 牛东升 区民政局局长
-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 高书欣 区住建局局长
- 鲍 滨 区卫计局局长
-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 郭存亿 区环保分局局长
- 韩 锋 区工商局局长
- 于钊瑞 区质监局局长
- 李 芒 区安监局局长
- 臧传福 区物价局局长
- 董建生 区金融办主任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李兆光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聂基忠 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  
申佃涛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王晓峰 王村镇镇长  
刘鸿智 南郊镇镇长  
高 梅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慧珠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 昊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强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办公室，分别为综合协调办公室、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各办公室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和区发改局，高书欣兼任办公室主任，谭爱红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清洁取暖、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供应保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安排，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编制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和全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做好综合、协调、服务工作，调度掌握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工作推进情况；承担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相关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二、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依托已有的区政府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小组办公室组建，高书欣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清洁取暖重大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安排；依据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镇（街道）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定期调度掌握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三、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和区经信局，依托已有的区政府天然气保供小组办公室组建，高书欣兼任办公室主任，程轲庄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清洁取暖重大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安排；积极争取对我区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依据淄博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分年度制定储气设施建设计划，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

工作推进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各办公室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各镇（街道）要参照区里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领导机制、相关规划、建设任务、资金保障，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 附件2

# 周村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 建设部门职能分工方案

区发改局负责会同区住建局联合承担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能，负责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和全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LNG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淄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清洁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和生物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服务清洁取暖。

区经信局负责会同区住建局联合承担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推进清洁供暖相关产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强生产制造和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做好全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强化对商品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督管理，做好清洁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清洁取暖供应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储气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编制天然气等保障应急预案，落实“压非保民”、错峰生产等措施；定期调度上报储气设施和储气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幸福院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我区清洁取暖工作支持，落实清洁取暖区级补贴资金，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使用办法，做好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区住建局负责牵头抓总工作，承担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职能，会同区发改局联合承担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能，会同区经信局联合承担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做好长输天然气管线运行监管、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清洁取暖天然气供应；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推进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指导督促各镇（街道）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就气代煤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镇燃气企业进行对接落实；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镇（街道）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气代煤工作；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区卫计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审计局负责对各镇（街道）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相关补贴资金的审计工作。

区环保分局负责加快淘汰城乡分散燃煤锅炉，做好对各类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制定和监管工作。

区工商局负责相关设施设备销售环节质量监管。

区质监局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生产环节质量监管。

区安监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区物价局负责研究制定和贯彻落实清洁取暖、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区金融办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加快推进地热能在供暖领域的开发应用。

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相关规划制定及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推行峰谷电价政策和清洁取暖工程户表及以上电网改造具体实施。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为气代煤工程提供有力的气源保障，做好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工作。

各级新闻媒体负责做好政策和安全宣传相关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周村区 2018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

镇办	合计 (户)	农村地区 (户)						城区 (户)
		小计	集中供暖向 农村地区延伸	分户式气代煤	分户式电代煤	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新增集中供暖
						天然气	电	
王村镇	1645	1645	0	1500	145	0	0	0
南郊镇	2213	2213	796	1320	17	0	80	0
大街街道	800	0	0	0	0	0	0	800
丝绸路街道	2270	80	0	80	0	0	0	2190
永安街街道	1780	270	200	0	70	0	0	1510
青年路街道	701	1	0	1	0	0	0	700
周村经济开发区	625	625	581	44	0	0	0	0
合计	10034	4834	1577	2945	232	0	80	520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 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8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

## 周村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 存在问题整改方案

为彻底解决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互动不回应等问题，并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建立政府网站监督管理常态化机制，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2017年淄博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的通知》要求，对照评估报告迅速对清单所列问题逐一进行整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切，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与公信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 二、基本情况与存在问题

#### （一）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1. 决策公开

(1) 重大决策预公开方面。能够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公开意见征集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意见反馈情况公开不够理想，未在意见征集结束后及时反馈意见收集情况。

(2) 大多数单位能够及时公开政府有关会议，公众参与不断扩大。政府有关会议公开不全面，缺少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会议情况。政府有关会议议题、利益相关方列席情况以及会议议定事项等相关信息公开不全面。

## 2. 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能够公开国家、省政府、市政府重大决策及政策部署，以及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任务、民生实施项目和政府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但对于督查事项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奖惩措施、重大民生决策执行情况评估等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 (二)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1. “放管服”改革

(1) 清单信息公开逐步常态化，政府依法规范履职能力不断提升。能够在政府网站建立权责清单相关专栏，集中发布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未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以及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目录。

(2) “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不及时，需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做出决定七个工作日内及时公示结果信息。

#### 2. 财税信息

(1) 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深化。各单位在政府网站发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财政预算信息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也更加全面。

(2) 财政收支、审计、债务等其他财税信息未按要点公开。

#### 3. 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

(1) 重大建设项目和 PPP 项目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项目信息主要以新闻报道类为主，要素公开不够全面。政府网站未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链接。

(2) 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未公开。

#### 4. 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

(1) 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措施发布不全面，特别是有关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优惠政策缺乏。

(2) 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未按要求公开，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未按要求公开。

(3) 社会保险信息公开更加全面，公开了社会保险的经办依据及流程，定期发布本地区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和社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预算等情况。

#### 5.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结构调整信息公开机制不断完善，逐步建立新旧动能转换和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的公开机制。但重要科技创新，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等相关政策和安全、环保、能耗限额等领域地方标准信息内容不全面且未按要点公开。未公开发布月度、季度、年度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 6. 民生领域信息

(1)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辖区内医疗机构能够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2) 公开食品安全相关标准，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全区食品抽检总体情况。

(3) 扶贫救助信息逐步全面公开。但扶贫政策帮扶措施、扶贫成效、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不全面。

#### 7. 市场服务与监管

消费市场和产品质量信息发布工作稳步提升，安全生产、就业创业、金融风险防范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加强。

#### 8.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未在政府网站公开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信息。目前仅公开政协提案办理信息。

### (三) 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

1. 政策解读。政策解读栏目设置率高，解读工作逐步常态化。但政策解读材料解读内容不够全面详尽准确，没有采用数字化图标图解、音频视频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部分单位转发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解读材料较多，而对本部门或本级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较少。

2. 回应关切。互动内容设计单一。咨询建议、在线调查存在着重形式、轻结果的现象。热点回应不能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规范性文件出台前未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要求开展意见征集。

## 三、整改措施

### (一) 加大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力度

#### 1. 决策公开

(1) 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公开意见征集渠道，广泛征求公

众意见。在意见征集结束后及时反馈意见收集情况，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更新时限：信息形成5日内）

（2）重要会议。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部门会议以及会议议题、利益相关方列席情况等。（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更新时限：会后两日内）

## 2. 执行和落实情况

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布事项，各承办单位定期发布执行和落实情况。定期发布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园林局、区金融办、古商城管委会、周村交警大队、王村镇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更新时限：一月一次）

### （二）切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1. “放管服”改革。

（1）清单信息。公开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以及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目录。（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工商局，更新时限：信息形成5日内）

（2）双公示。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双公示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更新时限：信息形成5日内）

#### 2. 财政资金。

按要点公开财政预决算、财政收支和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人事变更信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更新时限：信息形成5日内）

#### 3. 重大项目建设。

（1）公开市重大项目和区重点项目立项、基本情况及进度信息。（2）公开PPP项目的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性信息以及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情况。（3）选取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更新时限：一周一次）

#### 4. 减税降费和降低要素成本。

（1）公开涉企财税政策信息、民生政策信息、降费措施。（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更新时限：信息形成5日内）

（2）公开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价格法规、价格监管、价格公示、粮油价格等信息。（责任单位：区物价局，更新时限：一周一次）

(3) 公开社会保险的经办依据、流程，定期发布参保情况。(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更新时限：信息形成5日内)

#### 5. 产业结构调整

(1) 主动公开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等相关政策和安全、环保、能耗限额等领域地方标准信息。(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更新时限：信息形成5日内)

(2) 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按月度、季度、年度公开周村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责任单位：区统计局，更新时限：信息形成5日内)

#### 6. 民生领域信息

(1) 公共卫生。加大公开医疗卫生改革、卫生工作动态、医疗机构信息、医德医风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卫计局，更新时限：一季度一次)

(2) 教育信息。公开义务教育划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督导等信息。(责任单位：区教体局，更新时限：一年一次)

(3) 扶贫救助。公开救助政策、减灾救灾信息、扶贫政策、扶贫成效、扶贫资金安排等信息。(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扶贫办，更新时限：一月一次)

7. 安全生产。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公开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并做好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责任单位：区安监局，更新时限：一周一次)

8.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更新时限：信息形成5日内)

#### (三) 突出服务功能促进政民互动

1. 意见征集和民意调查。确保公众对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等的参与，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对政府行政管理行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制发质量，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要求开展意见征集，并全面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未采纳理由。(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更新时限：信息形成5日内)

2. 做好社会热点回应。以满足公众需求为基本出发点，及时主动发布信息，提供便民服务，回应公众关切热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要依法按程序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更新动态信息，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更新时限：信息形成5日内)

3. 加强政策文件解读。落实政策措施文件与发布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

同步发布“三同步”制度。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升解读效果。对可能引发政务舆情和社会关切的政策文件，在其发布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分析和研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更新时限：信息形成5日内）

#### 四、有关要求

（一）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站在服务人民群众、提高治理能力、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高度上，立即进行整改，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府网站健康快速发展。

（二）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按照内容保障分工要求，将整改落实到责任单位，督促整改，做到及时妥善处理。同时，将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确保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整改到位。

（三）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政务公开培训班、研讨会等，加强沟通交流，强化机关干部法治思维和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 开办时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9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 开办时间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精神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鲁厅字〔2018〕3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84号）及区“一次办好”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程序，缩短企业开办时间，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精准发力，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压缩时间，切实降低开办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构建更加便利的企业开办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缩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开办时间，在2018年9月30日前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等事项3个工作日内办结。

## 三、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等情况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企业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即时取得申报结果。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提升标准化审批、规范化服务水平和效能。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二）提高公章刻制效率。根据“多证合一”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取消公章刻制审批相关规定，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变相设置事前审批或向新开办企业另行采集信息。公章制作单位在工商部门核准企业设立登记的同时，同步受理企业申请，即时完成公章制作、发放。企业领取公章后，由公章制作单位按照规定将企业公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三) 优化银行开户流程。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由区金融办协调，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作为试点，鼓励其他商业银行积极参与，全面推行开户预约服务，优化开户流程，加快开户审核，缩短企业开户时间。商业银行按程序审核通过企业提交的基本账户开户申请材料后，即时将申请材料提交人民银行核准，并预设基本账户。人民银行审批通过的，商业银行同步激活基本账户并通知企业。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试点银行，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

(四) 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共享信息运用，取消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对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办理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前需办理事项实施“套餐式”办理，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推行在线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对企业申请领用 10 万元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他普通发票事项的，由税务机关即时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开办企业领取普通发票、增值税发票和税控设备，0.5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

(五)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以区政务服务中心为载体，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工作模式，精简审批流程、减少提交材料；推进落实“帮办(代办)”制度，配齐配足服务力量，向企业提供政策法规、业务办理、表格填写、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咨询和帮办(代办)服务；鼓励、支持商业银行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为企业开户等提供便捷服务；加快推进“一网通”系统应用，尽快实现工商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事项“并行办理”。人社部门要完善企业社会保险业务流程，做好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社会保险信息和职工参保业务的衔接，推动企业参保登记和职工参保业务网上办理，即时办结。(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由区工商局牵头，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办等单位参加的优化企业开办协作机制，统筹推进优化企业开办专项行动。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任务的落实。

(二) 加强协同配合，提升工作效能。优化企业开办专项行动涉及部门多、环节多、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原则，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要统筹考虑任务分工，进一步梳理规范业务办理材料，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对优化企业开办工作的支撑作用。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企业开办业务培训，加大窗口人员和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增强服务力量；要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工作成效。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要做好优化企业开办行动的专项督查，区编办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与区工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紧密配合，综合运用督查、考核等方式，对企业开办各项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建立优化企业开办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进一步完善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予以表扬。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予以解答、回应，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